

毋忘校訓。

燃點火炬，照耀人群。

毋忘慈幼。

慈幼為榮，光榮慈幼。

# 慈訊

謝肇中題

一九八七年一月

## 第三期

慈幼學校舊同學會刊物

### 編者的話

◆ 督印人：慈幼學校舊同學會

◆ 編輯：慈幼學校舊同學會編輯委員會

◆ 通訊處：柴灣道十六號

五·六〇二一三五

非賣品

第三期 慈訊又與各位見面了。慈訊是屬於所有慈幼仔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能踴躍將你的消息或你所知道其他舊同學的消息，通知我們；希望慈訊就好像滋養的溫流、靜靜地流入我們大家庭的每一位舊同學血管內。

上期慈訊出版後，繼續收到不少同學的回應！有寄回條的，有寄回支票的，更有給我們意見及指導的；血濃於水，兄弟關心的情誼，令編輯仝人，深感興奮。

本期有一個小小的問卷，希望各同學填妥後寄回，以作為我們日後發展活動的藍本。上兩期慈訊，我們都是有舊同學一律寄發，由於有很多回頭信，亦由於成本關係，今期慈訊，祇寄給會員及已填了回條，即有正確地址的舊同學。你所認識的舊同學當中，如有未收到本刊，請你提醒他與我們聯絡，或由你代將他的正確地址，寄回給我，那麼，他一樣可以分享到我們的消息。

在渡過了一個愉快的聖誕節後，更祝各位舊同學，有一個愉快的農曆新年。

## 取法聖鮑思高 實踐愛的教育

校監鄭海康神父

各位親愛的校友們：

當你們收到這一期「慈訊」時，我們已踏進新的一年——一九八七；同時，更邁向一個可紀念和要慶祝的一九九八——我們的會祖和偉大的教育家聖鮑思高辭世一百週年。屆時全球慈幼大家庭各院校，必有一番熱鬧的慶祝和紀念行動，請大家及早積極建議和屆時踴躍參與。

關於教育下一代，會祖聖鮑思高曾這樣寫道：「不僅要愛學生，而且要使他們知道長輩愛着他們。誰若願意為人所愛，必須設法使人看出他是在愛着那個人。凡知道自己是受着某人的愛，也就會愛他。誰若為某人所愛，那麼從他那裏，甚麼都能得到，尤其是青年學生方面。如果學生看見長輩也喜歡自己所喜歡的那些幼稚的嗜好，愛那些自己所愛的事物，就會在那些他們本來不喜歡的事上，如紀律、勤學、克己等，也看出有愛；於是他們也會用愛去做這些事。」從上觀之，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是積極的，是以愛和關懷為基礎，再加上理性和超性的配合，因此，他的成功是可預期的！

各位舊同學，你們已離開學校多時了，現在已為人父兄，要負上教育下一代的責任，讓我向你們奉告這個鮑思高預防教育的金鑰匙——愛心。愛的表現是多關懷，多接觸，多聆聽，多講解和多耐心。因為積極的行動——關心，總比消極的禁令——不准，來得更更有說服力。你們在家庭教育上，也可試用這條神效的金鑰匙呢！

祝你們新年進步。

## 神師的話



各位親愛的舊同學：

你們好，我們又再次在慈訊見面了。這次見面，剛巧是在兩個新年之間；神父願意藉着這個機會，向各位補祝聖誕快樂及新年進步。亦預祝各位農曆新春愉快，生活幸福，主寵滿盈。

在新一年的開始，相信大家都會有一些新的理想，新的計劃。那麼，就讓我們談一談「新」的問題；世間上的事物，有新有舊，然而，沒有一樣是萬古而常新的。比如說，我們購買一套最新的巴黎時裝，對我們而言，當然是新的東西；但對設計師，裁縫師來說，這已是舊的產品了。現在我們正預備慶祝新年，但新年很快亦將過去。世界上沒有一樣東西是常新的。人類竭力追求新的事物、新的東西，但是否真的可以追求得到而不會感到厭倦呢？而一切暫短的事物，又是否可以滿足我們無窮的慾望呢？

世間上，真正唯一能維持常新不舊的，就是我們每個人「新」的心態，而不是一「新」的物質本身。人類不斷在進步，我們分分秒秒都是在新的處境中，故我們應該不斷積極求新，懷着新的思想，新的精神，去與萬古常新的基督結合，奔向我們生命永恒的目標。

慈父鮑思高在世時，經常勸勉自己的學生，每天早晨將第一個思想，獻給上主；同時，這樣說：「感謝上主賞賜新的一天，我要重新開始，努力振作。」請大家常常提醒自己：我們的「每一天」都是上主新的賞賜，讓我們懷着新的希望，新的活力，充滿信心及喜樂去完成我們的使命。

聖誕新年，神父可沒有甚麼禮物送給你們，謹向你們許諾：無論你們身在何方，神父每天都會在彌撒及祈禱中，記念你們，希望你們接納這小小心意。願上主在新的一年內，祝福你們在事業及學業更為成功，你們的家庭更加充滿溫馨及幸福。

在主內你們的：

何國漳神父



## 舊同學消息

珠聯璧合，佳偶天成。舊同學會  
謹祝以下同學婚姻幸福，百年好合。

- 鮑餘溢同學與張怡菁小姐
- 鄺琪錦同學與周世然小姐
- 馮少雄同學與陳嘉儀小姐

恭賀舊同學郭炳江、郭炳湘、郭炳聯之令尊翁，母校

恩人

郭得勝先生榮獲女皇頒授 OBE 勳銜。

# 怪論？怪論！

首先，我介紹大家看一篇文章。該文摘自十月份香港一份名為「新報」內的太子森新記。我稱該篇文章為怪論，因為他將學校的好壞，與怪誕的風水混為一談，更荒謬至父母送子女入校就讀，竟因與風水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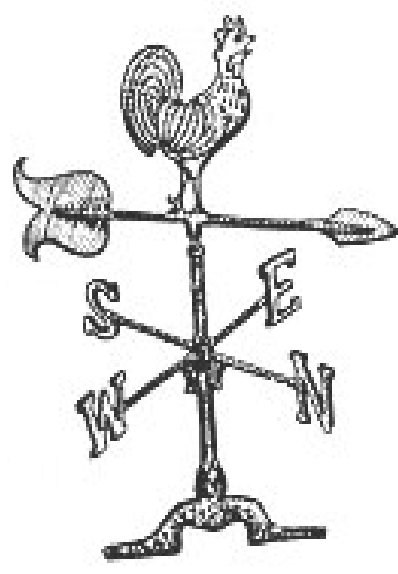
極其令人氣憤的，文內所指的名校，就是我們的母校，這簡直把我們父母送我們進入慈幼的願望和心意，歪曲和抹殺了。試問我們的父母，真是自私到想自己發達才送我們入慈幼嗎？而且文章內所講到的風水，亦缺乏根據及論述，資料亦缺乏數據支持；所以我認為：該篇文章，乃荒謬之怪論，作者乃不負責任的信口開河。

舊同學會察閱此文後，曾與母校商討，初擬委託本會法律顧問，對該文作者發出警告信并令其解釋。其後母校神長本着慈愛精神，寬恕為懷，故初擬作罷。

但我認為：該文章仍有其公開價值，俾使各舊同學週知。想深一層，在六十及七十年代，學校仍未實施派位制度，當時想進入一間比較理想的中學，確係十分困難。我們的父母，不論貧富，他們都獨具慧眼，千方百計，把他們的子弟，送入慈幼接受如此良好，如此令人懷念的通才教育，又確係值得他們「發一」。在語云：「知識是最佳的財庫。」當他們的子弟已擁有了最好的做人處事準則的時候，不是比擁有整個世界更值得高興嗎？

各位同學：「發一」的可能未必是我們的父親，而是我們！努力吧！

何人太子森  
認真乞人憎  
無聊風水佬  
快快現真人



龍脈相結，氣聚北斗，紫瑞東來，果真風水之地耶？

香港流傳名神，衣着鞋襪，以至歐衫褲，亦係講名牌。於是也，好多名師子之衣物，乃將個牌釘在暗

心理士之追求，雖然係有的職業作，不過，有時時，世係難免，如果人人着對「巴里」，而亦閣下着對「巴里」，就會伴人稀少，於是也，死抵死，朝早只食一碗白粥，亦要留番的錢，買對「巴里」着吓。

名師子貨品，可以用錢買得，就算係名女人，亦可以用錢買得到。有好多名女人，外

表跡起上嚟，好似好高貴，但係實上，亦只為一件物品。時下的社會，乃以能追求到名女人，或者係出鏡多而有知名度的女子為助，但暗會理會呢的知名哩高之女子，是否親女，因為並非做人世，太公鑒明吓吓，志在於同輩之中威感。至於錢呀，老豆大把，十萬唔够呀，三十萬、五十萬以至一二百萬又點話，反正唔使自己慳。

不過，香港地有一樣野，却並非有錢就一定可以買得到，此乃係名校之學位。

香港人追求「名一利」，於是也，為人父母者，乃就將自己之子女，千方百計送入名校讀書，因為讀完出

嚟，係社會上個工，人一等，容易得多。香港地個的實地地物之為父母們朝思暮想地入去之寶官。

送子女入名校，乃女將來之前途，然而有一間名校，則唔係，乃係對於做父母之影響。

呢一間名校，子女其風水之佳，乃可父母者，大發特發，此乃為實買得之慧也。

好多大個佬之仔女讀書，佢地將仔女送之後，生意立刻好起，境立刻好，發到唔所以，有陣時唔好錢仔享福，而仔女如風水位，亦同樣可以老豆，你啱說話唔得

表跡起上嚟，好似好高貴，但係實上，亦只為一件物品。時下的社會，乃以能追求到名女人，或者係出鏡多而有知名度的女子為助，但暗會理會呢的知名哩高之女子，是否親女，因為並非做人世，太公鑒明吓吓，志在於同輩之中威感。至於錢呀，老豆大把，十萬唔够呀，三十萬、五十萬以至一二百萬又點話，反正唔使自己慳。

不過，香港地有一樣野，却並非有錢就一定可以買得到，此乃係名校之學位。

香港人追求「名一利」，於是也，為人父母者，乃就將自己之子女，千方百計送入名校讀書，因為讀完出

嚟，係社會上個工，人一等，容易得多。香港地個的實地地物之為父母們朝思暮想地入去之寶官。

送子女入名校，乃女將來之前途，然而有一間名校，則唔係，乃係對於做父母之影響。

呢一間名校，子女其風水之佳，乃可父母者，大發特發，此乃為實買得之慧也。

好多大個佬之仔女讀書，佢地將仔女送之後，生意立刻好起，境立刻好，發到唔所以，有陣時唔好錢仔享福，而仔女如風水位，亦同樣可以老豆，你啱說話唔得



## 名校帶挈好風水

## 人物介紹

### 港大教育學院講師：程介明同學

各位在看電視新聞時，有沒有發現一位經常對香港教育提出中肯意見的學者：程介明講師，他原來是我們的舊同學，四分之一世紀前畢業的慈幼仔。

鼻架方型眼鏡，一派學者風範的程同學，被母校邀請為主禮嘉賓，返回母校主持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畢業典禮。他在演詞中，強調母校有教無類的精神，他說：「慈幼，今天能夠立足於名校之林，從來不是因為她吸收到了好學生，而是因為她堅持不懈的努力。」他深深感到慶幸的是：慈幼學校仍然保留着她的傳統，在派位制度的壓力下，仍然堅持給予學生均衡教育，慈幼仍然在為社會培養積極進取向上的學生。

程介明同學從事教育工作已有二十年，并曾在筲箕灣創辦培元中學並任校長，那是一所小型私立中學，在程同學的管理下，老師由六位增至四十多位，學生由四十多人增至千多人。可惜，不在天時、地利的情況下，因政府拒絕向該校買位而宣告結束。後來，他在聖保羅書院任教；八三年加入港大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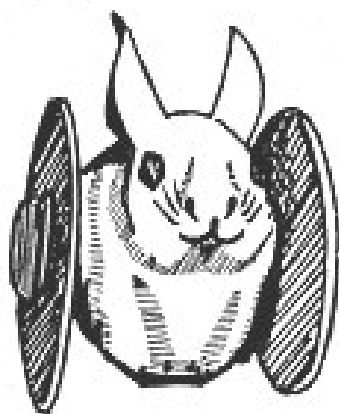
這位以冷靜態度，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中肯評論的理性分析家，給了自己的學弟，一個非常好的忠告：「勤」。他深信：傳統中的勤字，會令努力的人得到成功。他舉例鮑思高神父創立慈幼會，慈幼會在香港發展，都是經過艱辛的歷程。這裏面有一個信念，就是勤奮的結果。

是的，「勤」實在是成功的基礎，讓我們所有慈幼舊同學，都在「勤」的信念下，爭取更大的進步，為社會提供更大的貢獻，願共勉之！



## 舊同學通告

**離職：**本會受薪書記李燦窩先生，由八六年十一月份起離職。其工作交回秘書處梁偉民同學負責。本會多謝李書記多年來工作之熱忱，并望他以後繼續以長者之精神協助本會會務。



**預告：**一九八八年為會祖逝世一百週年紀念，慈幼會及母校方面都預備盛大紀念，請各同學積極預備參與，及注意有關之通告。

# 盃令冬

逕啟者：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時光飛逝，不覺已入寒冬。下一句各位都應該猜到是甚麼了？對的，今年的冬令盃又快將舉行了。

有賴各位舊同學的鼎力支持，歷年來的冬令盃都能夠成功地舉行。自從離開母校後，相信各位同學都很少機會再發揮你們精湛的球技。快藉此機會一顯你們矯若遊龍的身手，重拾昔日威猛如虎的雄風，永不言敗的拼勁吧！

有關本屆冬令盃的細則如下：

(一)宗旨：藉球賽聯絡舊同學感情，致使友誼不因遠而疏。

冬令盃比賽不重勝負，只重友誼切磋。

(二)收費：足球、籃球比賽每隊收費五十元，如隊內有一名或以上會員，則每隊祇收三十元。乒乓球每位會員收費五元；非會員收費十元。所有款項用作購買獎品、紀念品及雜項等。

(三)資格：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本校舊同學。

(四)日期：初賽——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決賽——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

截止報名日期：一九八七年一月卅日。

(六)參加表格請寄回「香港紫雲道十六號慈幼中學舊同學會」收。

(七)報名費用請以劃線支票寄回。支票抬頭寫「香港慈幼中學鮑思高同學會」。

(八)如參賽球隊隊數太多，大會將採先先得辦法處理。又如各類球賽之參加隊數不足六隊，本會有權取消該項賽事。

(九)頒獎禮於各項賽事完畢後隨即舉行。

現奉上各類球賽報名表格，請早日填妥寄回，以便編排賽事及場地。但願二月十四日及廿二日能於母校再與各位見面。

並祝

主賜平安，生活愉快！

慈幼中學舊同學會

冬令盃籌委會謹啟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廿日

冬令盃參加表格：(請於參加同學姓名後註明畢業年份及有否加入慈幼中學舊同學會。 例：78/會員或76/非會員)

(一)足球：

隊名：\_\_\_\_\_ 隊長：\_\_\_\_\_ ( )  
隊員：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 6. \_\_\_\_\_ ( )  
7. \_\_\_\_\_ ( ) 8. \_\_\_\_\_ ( ) 9. \_\_\_\_\_ ( )  
10. \_\_\_\_\_ ( )

報名費：擁有一名或以上會員 ( ) \$30，全部非會員 ( ) \$50

(二)籃球：

隊名：\_\_\_\_\_ 隊長：\_\_\_\_\_ ( )  
隊員：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 6. \_\_\_\_\_ ( )  
7. \_\_\_\_\_ ( ) 8. \_\_\_\_\_ ( ) 9. \_\_\_\_\_ ( )  
10. \_\_\_\_\_ ( )

報名費：擁有一名或以上會員 ( ) \$30，全部非會員 ( ) \$50

(三)乒乓球單打 (參加/不參加) (劃去不適用者)

報名費：會員 ( ) \$5.00，非會員 ( ) \$10.00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問 卷

為方便本會以後推行會務或活動之根據，請各同學不吝數分鐘時間，將問卷填妥，并請即日寄回，多謝。（請用 / 表示答案或可將你的意見寫在其他上）

1、我希望舊同學會多舉辦下列活動：

- A、戶外活動                       B、音樂欣賞   
C、足球比賽                       D、遠足旅行                       其他：\_\_\_\_\_

2、我希望未來之週年大會，用以下形式舉行：

- A、自助餐                       B、酒樓筵席   
C、餐舞會                       D、校內舉行                       其他：\_\_\_\_\_

3、我希望舊同學會活動的費用，每次以不超過：

- A、港幣五十元                       B、港幣一百元   
C、港幣一百五十元                       D、港幣二百元以上

4、我希望參加以下的宗教活動：

- A、退省避靜                       B、習練善終   
C、紀念彌撒                       D、聆聽講道                       其他：\_\_\_\_\_

5、我認為舊同學會的經費應來自：

- A、會費                       B、籌募   
C、捐助                       D、其他 \_\_\_\_\_

6、每三年會費以不超過：

- A、30元                       B、50元   
C、100元                       D、不收會費

1、

## 贊助慈訊表格

姓名：\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茲附支票乙紙，號碼： \_\_\_\_\_ 該銀港幣 \_\_\_\_\_

作為贊助慈訊印刷及郵費之用。

[支票抬頭：慈幼學校舊同學會或S.S.O.B.A.]

2、我熟識以下同學，及他們的正確地址，他們亦想收到慈訊。（地址及姓名，如有可能請用英文填寫，以方便電腦排印）

該同學姓名：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英文

中文

地址：(英文) \_\_\_\_\_

## 財政報告

各位親愛的舊同學：

慈訊已經出版到第三期，這本屬於我們的刊物能夠出版，全憑「慈訊編輯委員會」持久的毅力，才得以面世，起初各委員皆擔心出版及郵寄的費用沒有着落。尤幸神師積極接觸到幾位舊同學，願意資助出版本刊，我們便滿懷希望地工作，終於「創刊號」出版了，各委員埋頭處理發行的工作，但是我們又擔心下一期的費用了。數日後舊同學熱烈的反應，震動了我們的心弦，首先有很多舊同學寄回回條表示願意繼續收看「慈訊」——這一個表示非常重要，因為一份刊物如果沒有了讀者，繼續出版的意義就蕩然無存了。而回條裏夾着很多同學寄來的贊助支票，我們的情緒到了沸點，我們感覺到支持的力量就在背後，「慈訊」的生命可以延續，各舊同學問與母校的聯繫橋樑不會折斷，茲將財政資料簡報如下：



30/11/86	共收到資助慈訊費用
	\$ 17328.00
	支出一 10058.15
	\$ 7269.85

以上是一「慈訊」的收支狀況，請記着——你，是我們的依靠，沒有你，我們甚麼都沒有！

財政：何國威

因篇幅所限，鳴謝欄將於下期補登，特此先鳴謝本期所有捐款同學的熱誠支持。望天主保佑及賜福他們。

## 母校消息：

### 水運

母校一年一度之水運大會已於十月中順利進行，而各個獎項亦名花有主，成績非常美滿。說到成績，就得提及刷新紀錄的問題了。由於校方的不斷努力與支持，今年水運會中有很多成績都破了大會紀錄。師弟們的成績既能與各位師兄不相伯仲，証明了校方的努力；同時亦証明各在學的同學是不斷努力的跟隨着各畢業同學「昔日以慈幼為榮，他日光榮慈幼」的目標邁進的。

然而，各同學於水運會中表現之良好，亦是有賴各舊同學一直以來慷慨的支持的。每年的水運會，均有舊同學贊助得勝者獎品；且抽出時間親身出席於泳池，實在難能可貴。今年的水運會所有的獎品，便是由舊同學吳建偉醫生所贊助。而且吳建偉同學更撥出寶貴的時間，親自到維多利亞游泳池為各健兒打氣，並給予各同學一段意義深詳的訓話，實在令在學的同學不勝感激。

### 班際球賽已開幕！

為了使同學於課餘有適當的活動及培訓同學的團體合作精神，母校每年度均舉行班際足球、籃球、排球類比賽。而今年各比賽亦由校監鄭海康神父主持開球禮後正式開始。如果各位在放學時間回校，都可看到各類比賽進行的情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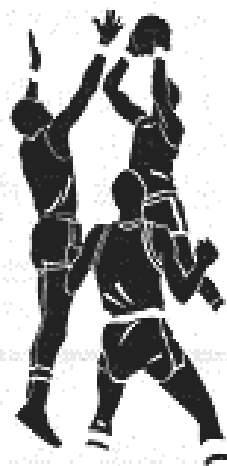
## 校際球賽及其他比賽

■ 由勞工處舉辦的常識問答比賽，本校英中五級代表學校參賽並獲得了令人振奮的成績：全體中五同學得到的平均分數，在二百一十四間中學名列亞軍；其中五位同學更是全港十萬參賽者中位於前一百名之列。

■ 本校中五同學所組成的校際辯論隊及參加商業電台所舉辦的問答比賽之隊伍，亦分別獲得複賽權。大家不妨留意傳播媒介的消息，看看你們的師弟能否得到更美麗的成績吧！

■ 學界水運會已告結束，本校數十多位選手亦獲得學界體育協會所頒發的證書，以表揚他們突出的表現。

■ 本校排球隊亦獲得本屆校際排球賽之中級組亞軍。校際足球隊亦不遺餘力，在云云比賽中奪得驕人之成績，希望稍後能將他們奪標的喜訊告知各位。



## 追思彌撒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許，於中環公教進行社四樓的聖母無玷之心小堂內，比平時齊集多了一些人——這批人，就是各屆慈幼的畢業同學。因為那天，舊同學會舉行了追悼母校創立人顏妙涵神父，及畢繼生神父，江華年神父，高谷林神父，陳祖翼神父和文啟明神父等的追思彌撒。

當日參與彌撒的同學並不十分多，然而亦令小小的聖堂座無虛席了。當日，每位同學都很留心地參與彌撒，並聆聽主祭，慈幼會中華區會長謝肇中神父那扣人心弦的講道。

從這活動上，可見舊同學會對各同學神修的協助是十分注重的，這點亦是神師何國漳神父所常常提及及支持的。故此，筆者亦在此呼籲各舊同學，於日後能更主動地參與舊同學會為大家預備的神修活動。



紀念辭世神長追思彌撒主祭神父在彌撒進行中。



## 畢業典禮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母校的畢業典禮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母校的大禮堂隆重的舉行了。

當日自早上開始，負責策劃的老師與同學已回校作最後的準備及綵排。中午以後，各界祝賀的花圈及花籃亦陸續送到，一時間把禮堂塞至水泄不通。大約四時許，當屆畢業生、家長、嘉賓已抵步，並於室內球場進用茶點。

畢業典禮於五時正式開始，並在一片肅穆、莊嚴而親切的氣氛下順利而成功地舉行。隨着校監鄭海康神父的歡迎詞及校長何國璋神父的校務報告後，便由校友、香港大學教育系講師程介明先生授憑與畢業同學。接着是由東區高級教育主任郭偉超先生頒發各級的學業及操行獎項。這些頒獎及授憑的儀式完結後，校友程介明先生便向各畢業同學致訓。在他簡短精彩、言簡意賅的訓辭中，程先生向各師弟講述了他在慈幼學校的生活、對母校的懷念、向畢業同學的激勵及褒揚母校於不健全的教育制度下仍然堅守自己的教育原則的精神。

程先生致詞之後，母校兩位董軍分別向兩位嘉賓致送紀念品，接着學生代表蔡宇稜致謝詞及勉勵全體同學努力尋求讀書及生活的真正意義。

經過一連串嚴肅的禮儀後，大會安排了多項精彩的餘興節目，計有合唱，樂器等表演，銀樂隊的演奏更搏得如雷掌聲。但全場的高潮還是下一個項目，就是由銀樂隊、弦樂隊、口琴組，中一同學的合唱團及曾偉漢同學、任希倫同學所合唱的「明天會更好」，意味着各畢業同學的前程萬里。於黎國榮老師的指揮下，整個合唱團的歌聲打動了在场每位參與者的心坎，最後全場的參與者皆與合唱團一起詠唱副歌一段。當時的氣氛是一片的和平、溫暖與動人。

雖然各人仍有不捨之情，然銀樂隊已奏起了「友誼萬歲」的音樂，畢業同學唯有強忍心底那份別離之痛，共同詠唱及歌頌友誼萬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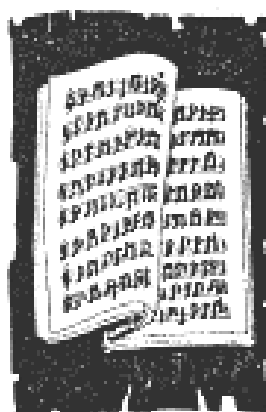


## 班際音樂比賽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是母校八六至八七年度班際合唱比賽舉行之大日子。鮑思高神父曾經說過，音樂是慈幼會學校的靈魂。一如往年的音樂比賽一樣，因着校方大力的支持及音樂科主任奚家麟老師的領導、策劃下，本年度的班際歌唱比賽很順利地完成了。

本年度歌唱比賽邀請了演藝學院聲樂系講師陳維斯先生、剛從羅馬獲得聖經碩士學位李子忠神父及校監鄭海康神父擔任嘉賓評判。

當日三位評判都撥出他們寶貴的時間來參加我們的音樂比賽，實在令我們十分感激。同時，亦要在此感謝舊同學梁偉明先生：因為有他贊助的獎品，比賽才能完滿地舉行。



## 慈幼學校

### 舊同學回校活動及借用場地章則

#### (一) 舊同學回校活動及借用場地時間表

##### (1) 星期日

由上午八時卅分起至下午十二時卅分止。

借用足球場時間

祇限由上午十時卅分至正午十二時。

借用籃球及排球場時間

由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十二時卅分。

##### (2) 假期

由上午八時卅分起至下午五時正止。如有更改開放時間，校方將另行公佈。

借用足球場時間

祇限由上午十時卅分至正午十二時；

或由下午三時正至四時卅分。

借用籃球及排球場時間

由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五時正。

#### (二) 舊同學借用場地手續

(1) 借用場地必須於用場前三日來函校務處申請，來函並須註明：借用日期、時間、場地、借用理由、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舊同學會會員証編號等，以便校務處辦理。

(2) 申請如獲批准，校務處將致電通知負責人回校領取「場地借用証」一張。

(3) 申請借場採用先到先得辦法處理，未獲批准者不得異議。

#### (三) 舊同學回校活動及借用場地須知

(1) 進校時，必須向傳達處負責人出示「舊同學會會員証」。

(2) 必須注意衣著整齊（不能穿着背心）、言談及舉止端正。

(3) 更換衣服，必須要在洗手間內進行。

(4) 任何時間，不得在小學部籃球場玩耍。

(5)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否則如有遺失，校方不負賠償責任。

(6) 每次借用球場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卅分。

(7) 足球隊伍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籃球及排球隊伍人數不得超過十六名。

(8) 借用球場之負責人應負責全隊之品行，如有發生滋事或破壞公物，負責人應負全責及賠償。

(9) 進校時，借用球場之負責人應向傳達處出示「場地借用証」，並請各隊員於「場地借用証」後簽名存案。

(10) 離校時，借用球場之負責人應在「場地借用証」後簽離校時間，以便傳達處交回校務處存案。

(11) 非舊同學會會員如欲返校探訪神父、老師，必須先經傳達處代為聯絡妥當，始能入校。

(12) 如有任何投訴，應以書面交傳達處代轉校方。

